

中国科学院院士制度五十年

李真真 *

(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北京 100080)

刘勇卫 申倚敏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作局 北京 100864)

关键词 中国科学院,院士制度,50 年

中国科学院院士制度的前身是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制度。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会于 1955 年成立。在 50 年发展历程中,经历了奠基初创、破坏停顿、恢复发展等历史阶段;其性质和职能经历了从中科院的学术领导机构、最高决策机构到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历史变迁;1993 年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改称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中国科学院学部的筹备与建立

中科院成立于 1949 年 11 月 1 日。为加强中科院在全国的学术领导作用,1950 年中科院聘请院内外 212 位科学家为“专门委员”。

1953 年,中科院组织并派出访苏代表团。通过访苏,了解到苏联的院士制度以及苏联科学院通过学部和学术秘书处进行科学管理的经验。这一经验对中科院产生了很大影响。1954 年 1 月 28 日,中科院建立学部,并拟暂成立物理学数学化学部、技术科学部、生物医学部、社会学部四个学部。

1954 年 6 月,中科院开始着手第一届学部委员的选聘工作。根据国际上第一批院士是由国家批准聘任,以后由院士大会选举产生的惯例,中科院首先以院长郭沫若的名义向全国有关部门有代表性的自然科学家发出推荐信,共 454 封。之后,中科院根据科学家和各有关

部门的意见,并结合各学科的发展情况,提出自然科学方面的学部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哲学和社会科学部的学部委员名单则由中科院提出后再征求有关人士的意见。被选聘学部委员的条件包括:(1)学术成就;(2)对学科的推动作用;(3)忠于人民事业。

从 1954 年 6 月至 1955 年 5 月,第一届学部委员的选聘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广泛征求科学家及各有关部门、产业部门的推荐;(2)各有关方面围绕选聘名单进行协商和调整;(3)在党内最后确定选聘名单。经过一年多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反复讨论和名单调整,最终国务院批准聘任了 233 名学部委员,其中物理学数学化学部 48 名,生物学地学部 84 名,技术科学部 40 名,哲学社会科学部 61 名。1955 年 6 月 1—10 日,中科院在北京召开学部成立大会。

设立学部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选择。这种选择首先来自科学运行的内部需要,科学共同体荣誉分配作为科研原动力的需求,科学精英阶层的社会功能等。此外,在当时历史背景下,学部还被赋予了特定功能,主要包括:(1)保证党对科学工作的领导和党的科学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2)加强中科院在学术方面的领导,使中科院成为全国最高学术机构和全国科学中心;(3)加强中科院、高等院校、产业部门的密切合作;(4)团结全国各方面的

* 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收稿日期:2005 年 2 月 25 日



科学家为国家建设服务。总之,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选择学部制而非院士制,是科学界内部需求和党的政治目标互动的结果。

2 学部性质和职能及其演变

从 1955 年 6 月到 1966 年,学部经历了奠基初创的历史阶段。1955 年 6 月 28 日,中科院院务常务会议通过《中国科学院学部暂行组织规程》,明确规定:学部的性质是,按学科分工对中科院所属的各研究机构进行学术指导,并协助推动全国有关学科的发展。学部的职能是:(1)对中科院内所属研究机构的职责是:指示制定计划和规划,组织重大综合性的研究;检查研究工作;评审重大科技成果并提出推广的建议;领导培养研究生和一般科技人员的工作,提出有关科学家的学术评价、任命职称以及科学奖励的意见;领导各项有关的编辑出版事宜等。(2)面向全国的职责是:了解各门科学技术的情况和发展趋势,解决开展科研工作上的学术问题;协助院外有关单位发展研究工作,促进院内外有关单位研究计划的配合与协调;对院外有关单位的研究与生产工作提出意见;举办学术会议。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学部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67 年 1 月学部被撤销。1979 年 1 月 15 日,中共中央批准恢复学部活动。此后,学部的性质与职能发生了两次重大转变。

1981 年恢复后的学部不仅对所属研究机构进行学术领导,更重要的是,学部成为中科院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能为:(1)对本学部范围内的院属研究机构实行学术领导和相应的科研管理;审议各研究机构的方向、任务和科研计划;评议研究所工作;组织评审、协调重要的科研项目;评议或鉴定重要科研成果;组织评定研究员和相当于研究员的重要高级技术人员的职称;对重点项目的人、财、物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议、检查和提出建议;(2)分析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对学科发展的方

针、政策和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评议申请资助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推动有关学科的发展,促进人才的成长;(3)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学术论证,提出报告与建议;(4)组织重要的全国性和国际性学术活动。

1984 年学部由中科院最高决策机构改为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咨询机构,学部委员是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最高学术荣誉称号。随着学部性质的转变,学部职能也相应发生改变,主要包括:组织学部委员研究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科学技术问题,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决策活动,并对中科院及其研究所的重大学术工作进行评议和指导。

1993 年,随着中国工程院的筹建,中国科学院院士制度再次被提上日程。10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改称中国科学院院士。至此,中科院学部制度在经过 38 年之后,最终完成了向院士制度的过渡。

3 学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1955 年中科院学部成立时设有四个学部。随着中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以及学部委员的增加,学部的机构设置也相应做出调整。如 1957 年调整为五个学部的设置。1980 年以后不再设哲学社会科学部。2004 年进一步调整为六个学部(见表 1)。各学部内设常务委员会。常委会由本学部的学部委员会议选举产生,由学部主任、副主任和常务委员组成,负责处理学部日常工作。1984 年,学部设立学部主席团作为学部的常设领导机构。

院士制度确立以后,为更好地发挥院士作用,学部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学部咨询评议工作委员会;二是建立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

随着学部职能的转变,学部行政机构也相应发生改变。学部成立之初,各学部设学术秘书、副学术秘书职务,协助学部主任进行工作

表 1 学部的设置与调整

调整年		学部设置与名称				
1955 年	物理数学	生物学	技术科学	哲学社会		
	化学学部	地学学部	学部	科学学部		
1957 年	数学物理学	生物学部	地学部	技术科学部	哲学社会	
	化学学部				科学学部	
1980 年	数学物理	化学部	生物学部	地学部	技术科学部	
	学部					
2004 年	数学物理	生命科学 和医学学部	化学部	地学部	信息技术科学部	技术科学部

和领导学部的办事机构。从 1956 年起,多数学部相继设置由非学部委员担任的专职副主任,协助学部主任工作。

除各学部的办事机构外,学部还设置综合办事机构。学部早期仅设办公室。1979 年,为恢复和重建学部,设置全院统一的学部办公室,1981 年完成恢复工作后撤消,同时设置若干专业处,直到 1987 年被撤消。1985 年,随着学部职能的转换,设置学术秘书室,作为学部主席团的办事机构。为使学部委员更好地开展咨询活动,1990 年成立学部联合办公室。2003 年,学部联合办公室更名为院士工作局,并新设咨询工作处和学术活动处。

4 院士增选和院士大会制度

学部在学部委员增选和学部委员大会的制度化方面经历了一个不寻常的历史过程。学部委员的第一次增补是 1957 年,共增补 21 位学部委员,其中自然科学方面 18 人,哲学社会科学 3 人。自然科学方面增补的学部委员,大都是 1956 年后回国的科学家。

在时隔 23 年之后的 1980 年,学部开始新

一届学部委员的增选工作。1980 年初,经有关方面推荐和学部委员会议多次酝酿、评审,共推举出 376 名正式候选人。11 月,分学部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新一届学部委员共 283 人。自 1980 年起,学部不再设哲学社会科学部,也不再增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学部委员。

20 世纪 50—80 年代,学部的增选与全体大会均表现为不定期的特点(表 2)。这种状况在进入 90 年代以后发生了根本改变。1990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中科院和国家科委关于增选学部委员的请示。文件规定:“增选学部委员工作,今后每两年进行一次,逐步使增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1992 年 4 月,学部第六次学部大会通过学部成立以来的第一个法规性文件——《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章程(试行)》。《章程》对学部和学部委员的性质和职能,学部委员和外籍学部委员的标准和选举程序,学部的领导体制及学部委员大会的召开等做出具体规定。明确增选学部委员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增选总名额不超过 60 名

表 2 1955-1984 年学部委员大会及学部委员选聘、增选情况

学部委员大会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1955 年	1957 年	1960 年	1981 年	1985 年
学部委员增选	233 人	21 人	没增选	283 人	没增选

(但对院士总人数不作限制)(表3)。至此,最终形成了每两年一次院士增选和每两年召开一次院士大会的制度。

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更好地维护老年院士的身体健康,1998年3月26日,国务院决定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对年满80周岁的院士授予“资深院士”称号。2003年,院士增选在继续坚持“在各学部正式候选人中,60岁以下(含60岁)的应不少于三分之一”要求的基础上,又做出了被推荐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对65岁以上的被推荐人,需有6名或6名以上院士推荐的具体规定。这一规定的执行获得了明显效果,2003年新增院士的平均年龄比90年代以来历次增选的新院士的平均年龄下降了2.3岁,进一步优化了院士团体的年龄结构,保障了院士团体充满活力。

5 院士咨询制度

1995年,学部主席团决定成立学部咨询评议工作委员会,9月,学部主席团审议通过《中国科学院学部咨询评议工作暂行办法》,由此推进了院士咨询工作的制度化与规范化。

院士咨询主要包括三种形式:一是院士个人的主动建议;二是由学部组织的主动建议;三是组织院士完成国家(或各政府部门)委托的重大咨询项目。

1985年地学部、技术科学部常委会率先

主动向国家提交建议报告。此后,从1987—2004年,院士完成咨询项目共285项,其中院士个人的主动咨询项目124项,学部组织的主动咨询105项,接受委托的咨询项目56项。

1987年以来,学部提交了一系列重要的、对决策和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咨询报告与建议。如1987年地学部向国务院报送了《黄河整治和流域开发研究工作需要总体设计和统一领导》和《关于海洋资源开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咨询报告。1989年,技术科学部向国务院报送《发展我国钢铁工业原料路线的建议》、《通信技术合理结构的研究》等6个咨询报告。根据李鹏总理:“请把科学院6个专题报告分送到计委和有关部委进行研究讨论,并在‘八五’计划中适当采纳”的批示,6个咨询报告中的大多数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从1989年起,周立三学部委员领导的中科院国情分析小组,先后提出了《生存与发展》、《开源与节约》、《城市与乡村》、《挑战与机遇》等4个国情分析研究报告,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

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部陆续向国家提交了若干重要报告:《关于我国建立资源节约型国民经济体系》、《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战略措施》、《建设国家信息基础结构》、《加强开发煤转化新技术、我国药物研究与发展》、《我国农业持续发展中的肥料问题

表3 历届学部委员 / 院士增选情况

单位:人

学部名称	1955	1957	1980	1991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合计
数学物理学部	30	6	51	38	10	10	9	10	10	10	184
化学部	22	2	51	35	10	9	10	8	10	10	167
生物学部	60	5	53	34	11	12	12	11	12	11	221
地学部	24	3	64	35	10	10	10	10	9	10	185
技术科学部	36	2	64	68	18	18	17	16	15	17	271
总计	172	18	283	210	59	59	58	55	56	58	1 028

与对策》、《南方草地资源的合理经营利用》、《三峡库区移民问题对策》、《西北干旱半干旱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协调持续发展》、《地学发展若干问题与对策》、《中国水问题的出路、缓解黄河断流的对策与建议》、《我国参加大洋钻探国际合作计划的建议》等。

院士凭借其特殊的学术声誉与优势,为国家科技政策和重大科技决策提出的咨询建议越来越引起国家有关部门重视。1990年以后,各级政府部门多次委托学部开展重大项目的咨询评议工作。1990年初,国家科委和国家计委主持制定《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和国家“八五”科技攻关计划时,在提请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之前,均委托学部进行咨询。此后,根据国家计委、科委、经贸委的委托,学部历年来组织了对《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国家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立项》(攀登计划A、B)、《国家重大科学工程项目选项》、《国家‘八五’科技攻关计划中期评估》、《国家‘九五’科技攻关计划和2010年科技发展规划思路框架》、《863计划CIMS主题评估》、《长江三角洲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项目的咨询评议工作。2004年,受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战略研究领导小组的委托,学部组织开展了对“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战略研究”的咨询。

目前,咨询工作已成为院士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院士咨询建议也日益为国家及政府部门所重视,成为制定科技政策和与科技相关的社会政策的重要依据。

6 科学道德建设

保持科学的纯洁性,制定具有实际制约力的科学行为规范与职业准则,持续赢得普遍的公众信任是当前国际科技界所面临的共同挑战,我国也不例外。为加强院士团体自身道德建设,1996年11月6日学部主席团成立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并与工程院主席团联合发出了倡议书——《做物质文明建设的

先锋 当精神文明建设的表率》,并先后制定出《中国科学院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工作办法》等规章、条例和行为规范。2001年,学部制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科学道德自律准则》,在全社会产生强烈反响。最近,又制定了《中国科学院院士违背科学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这是建国以来中国最高学术团体规范科学家行为的重要举措,成为切实加强科技界科学道德建设的表率性行动。

7 为中国科技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

(1) 建议并参与制定国家12年科学规划。1955年6月,郭沫若院长在学部成立大会上就发展我国科技事业提出5项重要建议,其中第一项就是“研究并制定我国科学发展的远景计划”。6月10日学部大会通过“学部成立大会总决议”,建议中科院应同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国家计划委员会、高等教育部,从速制定全国科学事业的发展规划。该建议被采纳。随后学部组织了几乎全体学部委员参与规划的编写、综合和定稿工作。该规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付诸实施,并于1962年提前5年完成。12年科学发展远景规划成为当代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

(2) 建议建立并评审我国自然科学奖。1955年6月,学部成立大会提出建立科学奖励制度的建议。8月5日国务院通过《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1956年下半年,学部组织学部委员们对各部委及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推荐的419项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进行评审,最终评选出中科院科学奖励项目(自然科学方面),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26项。在1957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次学部大会上,颁布了首届中科院科学奖金。该奖项在80年代恢复评奖时,改称为国家自然科学奖。

(3) 倡议建立我国自然科学基金制度。1981年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期间,谢希德等89名学部委员联名上书党中央、国务院,建议

“国家专门拨出一笔资金，设立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以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中的基础性工作。建议得到国务院批准，并拨款3 000万元，于1982年初设立了面向全国的中科院科学基金。在随后的4年中，由23名学部委员组成的科学基金委员会领导开创了我国自然科学基金制度的早期建设。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全面启动，1986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正式成立。

(4) 倡议实施“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1986年3月3日，王大珩、王淦昌、杨嘉墀、陈芳允4位学部委员联名向国务院递交了《关于研究发展我国战略性高技术的建议》，立即受到邓小平的重视。3月5日邓小平批示“此事宜速作出决断”。根据这一批示，国务院立即责成有关部委，组织200多名专家制定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纲要》(即“863”计划)，并拨出百亿专款支持该计划的实施。“863”计划的实施为我国高技术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具有重大影响及意义。

(5) 倡议建立中国工程院。1992年，张光斗、吴仲华、罗沛霖、师昌绪等学部委员受技术科学部委托，就建立中国工程科学院问题进行

研究。4月21日，罗沛霖、张光斗、王大珩、师昌绪、张维、侯祥麟等学部委员共同起草了《关于早日建立中国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的建议》。该建议在全国政协会议上直接报送江泽民总书记。在此基础上，1993年11月，中科院会同国家科委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关于建立中国工程院有关问题的请示》，并获批准。此后，中科院学部积极参与中国工程院的筹建与第一届中国工程院院士的选聘工作。在首批96名中国工程院院士中，有30名中科院院士。1994年6月3日，中国工程院正式成立，成为我国工程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与咨询机构。

近代科学院和院士制度出现于17世纪的欧洲，至今已有数百年的历史。相比西方主要国家的科学院上百年甚至数百年的历史，中国的院士制度只有50年的历史，正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之中。我们相信，在党和国家的关心和重视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的院士制度将会不断得到改进和完善，并将继续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相关图片请见封二)